

关于《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现就《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我市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为了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就进一步落实我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进一步健全我市消防法治建设、完善我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推动我市消防安全事业高质

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郑州、安阳、南阳、商丘和周口等地已制定出台了相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进行规范，相关立法为我市提供有益借鉴。

二、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程序，《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被市政府列为我市 2024 年度立法审议项目。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并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本《平顶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草案）》共六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政府消防工作职责，第三章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第四章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第五章责任落实，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中主要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等。

第二章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中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中规定**应急、消防、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职责。

第四章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中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容易造成群死群**

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又做了针对性的规定。

第五章责任落实中主要针对违反本办法禁止规定的行为制定了监督和处理措施。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本条例的特殊适用场所和施行日期。